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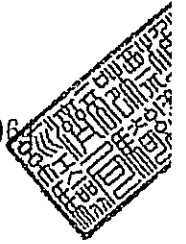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許東銘／(02)23431964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92001276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以經標二字第0992001276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係新增現行「太陽眼鏡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之檢驗項目並將標示檢驗項目作更明確規定。另關於標示一節，本局依據公告內容、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規定，製作標示樣張範例如附件2，請依規定標示。未來本局於執行市場清查發現未依範例標示「製造日期、產地、材質（即主要成分或材料）、製造商或供應商的電話」者，將轉請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處理；若未標示「品牌（或製造廠場）、型號」之商品，將限期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符合性聲明書及技術文件方式處理，以調查商品是否符合規定；未標示其他項目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經查坊間販售無度數具裝扮造型之有色眼鏡，請生產或進口該等產品之廠商，依產品實際功能標示品名，其標示及管理方法如次：
 - （一）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者標示「太陽眼鏡」相關字樣。若屬供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之太陽眼鏡，可供兒童玩耍者，依本次公告須增加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規範之檢驗項目。
 - （二）不具抗太陽光輻射功能，且屬兒童玩耍用者，標示

「玩具」相關字樣；屬成人裝扮用，則標示「裝扮眼鏡」相關字樣。

(三)未標示者將由本局依產品屬性判定，經判定屬太陽眼鏡或玩具時，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另查目前市面上出現複合性及多功能之太陽眼鏡，倘另一功能亦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時，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例如具MP3播放功能之太陽眼鏡，除應符合太陽眼鏡國家標準外，另須加測CNS 13439「聲音與電視廣播接收機與相關設備—射頻干擾特性—限制值與量測方法」，並經型式試驗通過後，始可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委員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眼鏡發展協會、台灣省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眼鏡公會、高雄市鐘錶眼鏡公會、台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本局第一組、第二組、第三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基隆分局、新竹分局、臺中分局、臺南分局、高雄分局、花蓮分局

副本：

局長 陳 介 山

陳國俊文提存

陳國俊 1400

陳國俊 1400

賴佳佳 1500

吳安善 1400

第2頁

陳國俊 1400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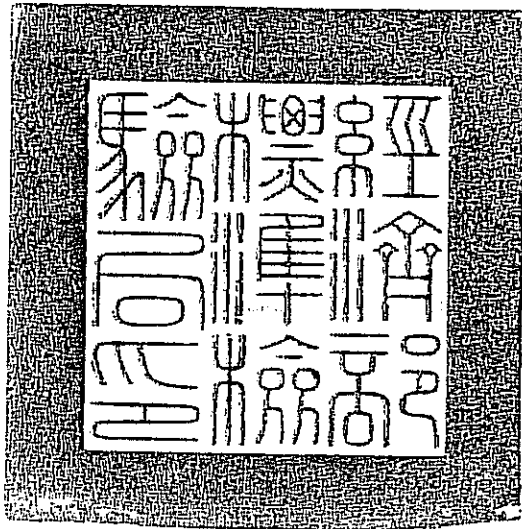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09920012760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太陽眼鏡及太陽眼鏡鏡片應施檢驗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檢驗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局長 陳 介 山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標準	檢驗方式
太陽眼鏡(限檢驗平光式及非處方鏡片之一般濾鏡、偏光濾鏡及梯度式濾鏡太陽眼鏡成品)	9004.10.00.00.6	CNS 15067(公布日期 96年2月27日)	符合性聲明
玻璃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40.00.00-3	CNS 15067(公布日期 96年2月27日)	符合性聲明
塑膠製眼鏡用透鏡(限檢驗平光式(非處方)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9001.50.00.10-8	CNS 15067(公布日期 96年2月27日)	符合性聲明

新增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之檢驗項目：

(一)太陽眼鏡：穿透率(光譜穿透率 280nm~315nm、光譜穿透率 315 nm~350nm、太陽紫外線 A 穿透率、可見光穿透率、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鏡片度數(球面度數、散光度數、水平及垂直方向菱鏡度數)、濾鏡最低強度、完整太陽眼鏡一般結構檢查、完整太陽眼鏡力學要求最低強度、完整太陽眼鏡引燃性及標示。但有接觸皮膚之金屬鏡框增做鎳釋放量；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太陽眼鏡增做光譜穿透率 500 nm~650nm、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及偏光平面角度二項檢驗；十四歲以下兒童使用之太陽眼鏡，若具裝扮造型，可供兒童玩耍者，增做 CNS 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所規範之檢驗項目；具複合性及多功能之太陽眼鏡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並據以簽具符合性聲明書。

(二)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穿透率(光譜穿透率 280nm~315nm、光譜穿透率 315 nm~350nm、太陽紫外線 A 穿透率、可見光穿透率、光照度穿透率之均一性)、鏡片度數(球面度數、散光度數)、濾鏡最低強度、引燃性及標示。適用道路及駕駛使用之鏡片增做光譜穿透率 500 nm~650nm、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四種燈號)二項檢驗；偏光濾鏡增做偏光度一項檢驗。

(三)標示檢驗項目：

1. 完整的太陽眼鏡依 CNS 15067 第 7.1.1(b)、(c)、(d)、(f)節及 7.1.2(a)、(e)節。
2. 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依 CNS 15067 第 7.2(a)、(b)、(c)、(f)、(g)節。

二、表列商品辦理符合性聲明試驗報告作業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訂之。

「太陽眼鏡」與「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

標示樣張



商品名稱：(偏光太陽眼鏡或一般太陽眼鏡或偏光太陽眼鏡鏡片或一般太陽眼鏡鏡片)

品牌（或製造廠場）：

型號：

符合標準：CNS 15067 (96 年 2 月 27 日公布)

濾鏡分類：(0 或 1 或 2 或 3 或 4)

光學等級：(1 或 2)

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及電話：

警告事項：本產品"非作直視太陽用"

製造日期：

產地：

材質（主要成分或材料）：

註 1：若屬濾鏡分類 4 及不符合 CNS 15067 光譜穿透率 500nm~650nm 要求或號誌燈辨識(紅、黃、藍、綠四種燈號)之濾鏡，需於產品標示註明『不適用於駕駛及道路使用』或  之圖示(最小高度為 5mm)。

註 2：裁切成形之太陽眼鏡鏡片成品免標示警告事項。